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式**

(中文本為翻譯本，僅供參考)

成員：

胡志強先生（主席）

張錦成先生

彭懷政博士

##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會議通過的決議成立。
- 1.2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成員最少三名，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多數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董事。
- 1.4 全體成員由董事自行委任及解聘。董事會可應不時修正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其他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不是適用的監管機構所認可的法令、法規和規則（“適用規則”）的要求變更委員會的組成。
- 1.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為委員會的秘書。
- 1.6 公司現在的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應予禁止其自停止以下之日起一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

- A. 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在該事務所有任何財務利益；

以較遲者為準。

## **2. 會議程式**

### 2.1 法定人數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 2 名委員會成員。

### 2.2 參會

2.2.1 首席財務官、外部核數師代表應正常參加會議。

2.2.2 會議可以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惟委員有權于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2.2.3 主席或如主席空缺，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準備回答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及其責任的問題。

### 2.3 會議頻率

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外部核數師認為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 決議**

3.1 委員會決議應由大部分成員投票通過。會議可以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

3.2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與經合法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權力

- 4.1 經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有權為行使職責而向公司之任何雇員或董事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4.2 如委員會認為必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專業意見。

#### 5. 職責

- A. 就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辭職及罷免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由其在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C. 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始核數工作以前，與其討論工作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他們的互相配合；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a) 任何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的改變；
  - (b) 涉及重大意見的領域；

- (c) 因核數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f) 是否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任何事項。（如需要，管理層須避席此等討論）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任何被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提出之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之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I. （如果年度報告有此披露）在董事會確認前，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
  - J.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 K.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L.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檢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考慮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中的重大發現，確保公司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份協調，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限制；

- M.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載有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
- O. 通過有關安排讓雇員可就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以保密的方式提出顧慮；委員會應確保就該等調查的公平及獨立性及適當的後續行動做出合理安排；
- P. 確保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實務及程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的要求；
- Q.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 R.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的事項及若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的事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的建議；及
- S.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

## **6. 會議記錄及報告程式**

- 6.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6.2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報告，鑒別任何其認為該行動或改善為需要的任何事務，且就此需採取的舉措提出建議。
- 6.3 秘書應整理會議的紀要及報告，並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報告。